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终止挂牌事项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根据该决定，股转公司将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二、股东诉求及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会妥善处理股东合理诉求，做好与股东的沟通解释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后续手续，确保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稳定、有序进行。

三、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路西侧；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张天宇
(0416)7988908;

主办券商接收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倪榕灿（020）
8883 6999。

四、备查文件

《关于终止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
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1037号）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8日